合同备案号：2026 206号
备案日期：2026年8月14日

合同号：2026-DZB-002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融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合

同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号：2026-DZB-002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融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D2026-0008 号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融媒体宣传合作项目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融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1090000	详见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检测机构的采样费、样品费、检测样品前处理、制样费、分析、人工、交通、食宿、报告、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4.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4.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全部服务义务后，凭合法有效的发票到甲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如因甲方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际服务项目内容发生变动或未达到宣传项目清单中数量的，最终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3）如因甲方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际服务项目内容未在《具体宣传项目清单》中列明的，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市场价按实结算，且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4）同一视频或文字稿，在不同平台推送，仅按1条计数；同一主题、不同版本视频或文字稿，在不同平台推送，按多条计数。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10525801040007186

开户行：农行张家港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2）甲方有权对使用的非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自制的图片、视频、文字之外内容的版权进行审核，谨防侵权。

（3）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本项目所有视频、音频、文字、图片以及所有原始素材等服务成果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服务成果的版权、著作权、使用权、发行权。

（5）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6）甲方应承担对乙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7）甲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项目执行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9.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保证项目的制作质量、宣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及甲方的书面要求，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制作、投放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2）乙方保证该项目的制作质量，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书面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关专业设备、专业人员，保障项目服务正常开展。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应积极配合，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配置高素质服务团队及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乙方应保证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5）乙方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应支付甲方为此工作支出的额外费用。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服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

（9）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制作相关资料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演员及其他相关物品，均已取得合法使用权，可依法用于本项目执行，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资料及项目成果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第三方起诉、索赔等相关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但因采用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或资料导致的侵权纠纷除外。

（12）服务期内，甲方可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安排先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若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采购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合同号：2026-DZB-002

甲方(公章)：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824672232759	组织机构代码：123205824672226782
地　址：	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广电大厦
邮政编码：	215600	邮政编码：215600
电　话：	0512-56919834	电　话：135844991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市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张家港支行
账　号：	1102027009000083629	账　号：10525801040007186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5 号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2-5835880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合同号：2026-DZB-002

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具体宣传项目

1.实力彰显：聚焦核心竞争力与高质量发展成效

本板块旨在系统性地展示市一院的整体实力、技术突破与战略落地成效。

（1）重点专科与技术突破深度报道：对省级、苏州市级重点专科进行“巡礼式”深度报道，不仅展示其先进的设备与规模，更侧重于通过心脏手术（主动脉夹层）等高危疑难病例、AI 机器人手术等新技术应用的诊疗全过程，解读其技术特色与团队协作模式，同步呈现医院在“十五五”规划指引下的技术能力提升成果。

（2）医疗质量与安全保障专题传播：聚焦五大中心联合诊疗（MDT 多学科诊疗）模式，通过典型病例的诊疗流程拆解、专家解读、患者反馈等形式，展现医院在医疗质量管控、复杂疾病协同救治方面的优势，强化公众对医院安全诊疗的信任。

（3）“互联网+医疗健康”与服务优化展示 以纪实跟拍或患者自述的形式，呈现线上复诊、药品配送、远程健康管理等服务的实践成效；同步融入“医暖焕新”系列服务提升举措，聚焦就医流程优化、就医体验改善的具体案例，体现医院的便捷性、创新性与人文关怀。

（4）医共体建设纪实报道：围绕与三院、五院、大新医院的医共体协同建设，以“分级诊疗·慢病共治”为主题，通过走访调研、医患故事采集、数据对比等方式，展现医院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慢病规范化管理、分级诊疗落地等方面的进展与成效，凸显区域医疗协同发展价值。

（5）运营效能与健康服务拓展宣传：聚焦体检中心业务拓展与服务升级，结合“健康哨兵”全周期健康管理理念，展示体检与慢病干预、专科诊疗的联动服务模式；同步适度呈现医院三产运营等方面的良性发展态势，彰显医院可持续发展能力。

（6）跨区域口碑印证系列：开辟“他乡寻医记”系列，追踪报道来自张家港市域外，乃至省外选择市一院就医的患者故事，通过他们的视角和选择理由，客观印证医院在特定疾病领域的区域影响力与口碑吸引力。

2.匠心铸就：场景化故事与民生服务品牌 IP 孵化

围绕医院优势科室、民生服务重点，打造系列化、场景化的故事内容，让品牌形象更鲜活、更贴近群众。

（1）“生命速递”急救中心纪实系列：以月度或季度为单位，采用近似纪录片的风格（经伦理审核和患者同意），还原急救医学中心处置危急重症的真实场景，重点突出医院急救能力的提升成效，讲述关于速度、技术与协作的“生死

营救”故事，强化其在区域急救网络中的核心地位与不可替代性。

（2）“精准之路”专病中心探秘系列：针对如“腹痛中心”等整合多学科资源的特色诊疗平台，通过专家访谈、患者随访相结合的方式，清晰可视化其标准化、快速化的诊疗流程，讲述其如何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塑造高效、精准的专科服务品牌。

（3）“健康守护”特殊群体关怀系列：聚焦社会满意度提升，重点关注80岁以上老年人绿色通道服务，通过纪实拍摄、老人及家属采访、医护人员讲述等形式，展现医院在特殊群体就医便捷化、人性化服务方面的举措与温度，传递社会责任担当。

（4）“医暖焕新”服务升级纪实：专门开辟子系列，通过短视频、图文专题等形式，聚焦就医流程简化、服务态度优化、便民设施完善等具体场景，如“一站式挂号缴费”“老年友善服务”“术后康复随访”等，以小切口展现服务大提升。

3.人才赋能：多层次人才生态与团队凝聚力展示

人才是医院发展的第一资源，本板块着力于塑造名医集群形象、展示人才培养体系，彰显医院的人才厚度与团队活力。

（1）“名医访谈”人民医院特别版权威访谈系列：在报纸专版、电视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平台同步推出，深度对话各学科领军人物与技术骨干，内容涵盖其学术思想、从医感悟、技术创新（含高难度手术、AI应用经验）及对学科未来的展望，树立权威、专业的专家公众形象，助力高质量医生团队打造。

（2）“薪火相传”人才工程纪实报道：聚焦院内2年周期的高水平、规范化“师带徒”培养模式，通过报道拜师仪式、跟师学习、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场景，展现医院尊重知识、重视传承的文化氛围；同步宣传博士后引才制度及引进人才的科研、临床成效，凸显医院“引才、育才、留才”的人才生态建设成果。

（3）“医路同行”互动直播与故事专栏：在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开设“医路同行”直播间，定期邀请高人气专家进行健康科普、疾病答疑或手术技术浅析（模型演示），结合员工关怀、患者服务等热点话题开展互动；配套图文专栏，一方面深度挖掘医生与患者长期保持联系、超越单纯诊疗关系的暖心故事，另一方面关注在职职工职业成长、退休职工关怀等员工满意度相关案例，展现医者仁心、团队凝聚力与医院人文关怀，打造既有专业高度又有情感温度的IP形象。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保证项目的制作质量、宣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及采购人的书面要求，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制作、投放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关专业设备、专业人员，保障项目服务正常开展。对采购人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应积极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配置高素质服务团队及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各环节工作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优良、流程规范，杜绝出现内容错误、投放延误等问题。

4、供应商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服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

6、供应商应承担对采购人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供应商违反前述规定的，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供应商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制作相关资料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演员及其他相关物品，均已取得合法使用权，可依法用于本项目执行，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8、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资料及项目成果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若因供应商原因引发第三方起诉、索赔等相关纠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但因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或资料导致的侵权纠纷除外。

9、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安排先供应商提出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未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号：2026-DZB-002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类别	节目呈现	具体内容	平台	单价（元）	总价（元）
传统媒体组合	电视形象广告	张家港新闻前15秒品牌广告插播（12个月）	电视台	20833.33	250000
“深度一院”融媒体核心专栏	《名医访谈》人民医院特别系列	制作播出高水平人物专题片12期（每期8-10分钟），涵盖学科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引进人才等	电视台、App、电台	20000	240000
	《医路同行》直播互动系列	策划执行大型主题直播活动6场，含前期预热、现场执行、后期精华剪辑推广，包含医美、减重、睡眠、健康管理等科室环境技术的介绍	张家港健康生活、App	30000	180000
	电视固定健康栏目合作	在张家港电视台《健康那些事》栏目中，提供全年（60分钟）专业内容支持与播出，包含《患者说》、《医者说》等主题	电视台	2000	120000
	报纸深度报道与软文	在《张家港日报》策划刊登重点科室、重大技术成果、医共体建设、服务升级等半版深度报道6期	报纸	/	/
新媒体矩阵传播	系列短视频制作与推广	活动纪录及科普类短视频20条	张家港市健康生活微信视频号	8000	160000
	科主任系列短视频	打造十个科室IP人物主题视频，每个科室15条短视频	医生自有的账号/张家	24000	240000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港健康生活视频号		
	高质量品牌专题片	制作医院年度形象片、重点专科深度纪录片、医共体建设专题片、年度回顾片等高品质视频9条及医院宣传片1条	张家港市健康生活微信视频号	高品质视频：20000 医院宣传片：50000	230000
	头部平台深度内容运营	在“偶俚张家港”头部平台发布深度图文专题6篇，实现高曝光	偶俚张家港微信公众号	30000	180000
	新闻客户端内容供应	向“今日张家港”APP等提供健康资讯、科普文章、医院动态等30篇	App	1000	30000
上级平台推送与品牌提升	优质内容向上推介	遴选优质视频、图文报道（含技术突破、医共体建设、民生服务等），向“学习强国”等国家级、省级平台进行推送	学习强国	/	/
小型院内活动策划及包装	小型主题活动	院内主题活动例如儿童节、某中心开幕仪式、某活动项目启动仪式等	提供包括不限于氛围布置、音响设施、启动仪式等基础设备以及流程环节的策划执行（总计10场）	10000	100000

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6-DZB-002

大型活动全案策划与执行	主题品牌活动	针对医师节、护士节、健康义诊进基层、医共体建设成果发布会等重大活动，提供从策划、主持、现场搭建到全程宣传报道的一站式服务	活动策划执行	按照实际情况结算	按照实际情况结算
总金额	109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